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认为：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学贤

龚菊明

2022年12月30日